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并提议以下报酬方案：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报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报酬构成及标准：

1、公司董事长的报酬上限为税前人民币150万元/年。

2、其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绩效工资与个人履职情况挂钩，奖金与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其个人的薪酬上限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或相关管理人员制定。

3、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税后人民币10万元/年。

四、其他规定

1、上述报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

际任期计算并予发放。

3、公司董事离任后，接替原董事职务的人员，自动匹配原董事岗位相关薪酬或津贴。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